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拆細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2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2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之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下一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生效。

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以換領經拆細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經拆細股份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後隨時換領為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4,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拆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2港元（相當於每股經拆細股份0.3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將為6,400港元。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每股股份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2,800港元。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少至6,40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差價及改善其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值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寄發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三月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

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三月五日(星期四)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經拆細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且或會由本公司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更將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持續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或持續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每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前之面值為0.01港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